## **附表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相關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涉有違失情形**

##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酒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等20件採購案**

## **1.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護士曾春蓮**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100年)」、「紅麴花生軟糖50,000盒」，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等6案 | 開標作業(審標)及履約管理 | 不同廠商投標文件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民國(下同)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 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員工有共用情形 | 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
| 「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等4案 | 履約管理 | 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機構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且其中1案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涉有不法之嫌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

## **2.時任花蓮酒廠品管課助理技佐黃武雄**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9/24)」及「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3案 | 招標作業 |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1.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宗波，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宗波，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宗波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卻未有處置。  2.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3、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4.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 | 1.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
|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2案 | 開標作業(審標)、決標簽（審核） |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 (102/1/18)」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 1.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
|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1/18)」、「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9/24)」，及「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等5案 | 開標作業(審標)及履約管理 | 不同廠商投標文件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 開標作業(審標)及履約管理 | 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員工有共用情形 | 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
|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案 | 履約管理 | 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

## **3.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主任許國柱**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100年)」、「紅麴花生軟糖50,00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及「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等7案 | 招標作業 | 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案 | 開標作業(審標)、決標簽（承辦）、履約管理 |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 不同廠商投標文件之電話、傳真號碼相同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 不同廠商出席開標代表為同一人、員工有共用情形 | 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
| 「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案 | 驗收及付款階段(審核) | 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仍予驗收並付款 |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

## **4.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陳進隆**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案 | 招標作業、開標作業(審標)、決標簽(承辦) | 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 | 1.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
| 「包裝空瓶檢查機BY-PASS輸送帶新設」、「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空瓶檢查機整修」、「裝酒打蓋機汰換」及「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等5案 |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交(承辦) |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

## **5.時任花蓮酒廠駕駛楊順益**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 (101/12/4)」案 | 決標簽(承辦) | 1.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2.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宗波，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宗波，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宗波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對於投標文件之塗銷情形，未有處置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案 |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 **6.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書記黃金山**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 (101/12/4)」案 | 決標簽(審核) | 1.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2.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宗波，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宗波，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宗波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對於投標文件之塗銷情形，未有處置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案 |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 **7.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主任沈輝泰**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 (101/12/4)」案 | 決標簽(審核) | 1.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  2.投標文件聯絡人欄位遭塗銷(家田公司出席開標代表為楊宗波，而廣隆公司投標文件原載明廠商聯絡人亦為楊宗波，惟後續再以立可帶將楊宗波名字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塗銷)，對於投標文件之塗銷情形，未有處置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 **8.時任花蓮酒廠物料課課長沈輝泰**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案 | 決標簽(審核) | 廠商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 驗收及付款階段 (審核) | 請款單上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仍予以驗收並付款 | 1.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及第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
|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案 | 決標簽(審核) | 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仍予審查合格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 **9.時任花蓮酒廠行政室事務員吳小瑋**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案 | 驗收及付款階段(承辦) | 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仍予驗收並付款 |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
| 「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案 | 請款單上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仍予以驗收並付款 | 1.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及第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

## **10.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江東貴**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案 |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交(承辦) |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

## **11.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技士兼機電股長黃金童**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乙宗」案 |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交(承辦) |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

## **12.時任花蓮酒廠工安課課長黃金童**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包裝空瓶檢查機BY-PASS輸送帶新設」、「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空瓶檢查機整修」、「裝酒打蓋機汰換」、「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及「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等6案 | 履約保證金差額繳交(審核) | 接受公司支票支付履約保證金差額 |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 |

## **13.時任花蓮酒廠劉武璋**

## **身為該廠廠長，對該廠所辦理之採購案件，發生異常或違法情事怠察未警，對所屬亦疏於督導**

|  |  |  |
| --- | --- | --- |
| 廠長 | 任職期間 | 涉有異常或違失之採購案件 |
| 劉武璋 | 98.8.10-迄今 | 「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紅麴花生軟糖預估數量30,000盒(開口契約)」、「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99年)」、「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20,000盒(100年)」、「紅麴花生軟糖50,000盒」、「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75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4,400盒」、「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1/5/29)」、「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1/12/4)」、「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1/18)」、「台酒紅麴海苔杏仁酥禮盒(102/9/24)」、「110週年慶台酒啤酒酵母鱈魚脆片(102/10/1)」、「整修2號裝酒機及增設連接輸送帶壹宗」、「包裝空瓶檢查機BY-PASS輸送帶新設」、「花蓮酒廠洗瓶機及附屬設備汰換」、「花蓮酒廠空瓶檢查機整修」、「花蓮酒廠二號空瓶檢查機整修」、「花蓮酒廠裝酒打蓋機汰換」及「花蓮酒廠自動模組式貼標機整修」等19件採購案。 |

備註:該廠辦理「紅麴花生軟糖25,000盒」等20件採購案涉及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其中19案為劉武璋時任廠長期間，尚有1案(每批次10公石啤酒釀造周邊附屬設備採購案乙宗)為林士傑時任廠長期間發生。

## **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桃園酒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件採購案**

## **1.時任桃園酒廠工安課技士張書銘**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案 | 招標作業 | 廠商投標單價與機構未公開之預算單價相同或為預算單價取整數，或與預算單價成比例關係 | 1.採購法第34條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
| 「管架更換(99年)」、「1、2號包裝線整修」、「2號包裝機全線及1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修改集箱機」等6案 | 招標作業 | 招標公告標的分類與標案內容無關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三)略以，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藉以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
| 「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案」、「洗瓶機瓶套採購案」、「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案」等3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 「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及「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等3案 | 履約管理 | 明知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卻未依法處置 | 1.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及第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
| 「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增購離心機一台」、「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配合清酒新瓶修改設備工程」、「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管架更換(99年)」、「2號包裝機全線及1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修改集箱機」、「管架更換(100年)」、「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1、2號包裝線整修」、「2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新瓶噴洗機及溫酒機增設工程案」、「板式過濾機乙台」、「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新增壓力式發酵槽及冷凍機」等21案 | 同時擔任審標及履約管理人員 | 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負責人疑為夫妻關係、或出席開標或驗收代表為同一人 | 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情形。 |

## **2.時任桃園酒廠工安課課長王添益**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及「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等3案 | 履約管理(文件覆核人員) | 怠察履約文件簽署欄位已顯示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 | 1.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及第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五)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

## **3.時任桃園酒廠副廠長黃季芳**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管架更換(99年)」案 | 開標作業(主持人) | 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開招標之抵價應於開標前定之。 |

## **4.時任桃園酒廠廠長林士傑**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管架更換(99年)」案 | 底價核定 | 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開招標之抵價應於開標前定之。 |

## **5.時任桃園酒廠廠長劉武璋及林士傑**

## 督導不周，分別有預算單價遭廠商預測掌握，特定投標廠商組合趁隙形成，且有長期圍標之嫌，甚有訂定底價日期在決標日之後，涉有意圖由特定廠商投標及承攬之嫌。

|  |  |  |
| --- | --- | --- |
| 廠長 | 任職期間 | 涉有異常或違失之採購案件 |
| 劉武璋 | 93.10-26-98.8 | 「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液體管線架更換工程」、「增購離心機一台」、「洗瓶機及溫酒機整修」、「洗瓶機瓶套採購」、「熱交換機整修及鏈條更新」及「配合清酒新瓶修改設備工程」等7案 |
| 林士傑 | 98.8.10.-101.7 | 「不銹鋼回收酒桶遷移修改」、「管架更換(99年)」、「2號包裝機全線及1號包裝機半線(裝酒機後段)輸送帶護欄更新」、「修改集箱機」、「管架更換(100年)」、「調和一期自動控制系統工程(更換氣動蝶閥含信號燈)」、「1、2號包裝線整修」、「廢水處理場螺旋輸送機及管線更新工程」、「2號洗瓶機導瓶座及殺菌機傳動軸維修」、「新瓶噴洗機及溫酒機增設工程案」及「板式過濾機乙台」等11案 |

備註:該廠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21件採購案，涉及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其中18案為劉武璋及林士傑時任廠長期間，3案(「製造課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新增壓力式發酵槽及冷凍機」及「桃園酒廠廠區周邊圍牆磚修繕」)為現任黃季芳廠長任職期間發生。

##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桃園印刷廠辦理「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等8件採購案**

## **1.時任桃園印刷廠行政室課員郭桂朱**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等2案 | 開標作業(審標)及履約管理 | 1.怠察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字跡雷同  2.不同廠商之傳真號碼相同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 「全自動對位打孔彎版機1台等3項」及「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1式」等2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原因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 1.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
| 「平版熱感版（1030×790mm）6000PC」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

## **2.時任桃園印刷廠工安課助理技佐楊清雲**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1家合格)  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 1.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

## **3.時任桃園印刷廠工安課工務技術員洪弘智**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及「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等2案 | 招標作業 | 訂定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二十二)略以，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
| 開標作業(審標) | 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1家合格)  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3.未覈實審標 | 1.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3.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 **4.時任桃園印刷廠工安課課長廖國光**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數位打樣系統工作站3套」、「大尺寸彩色打樣系統1套」及「自動出版機作業軟體升級並連接自動烤版系統」等3案 | 決標簽(審核) | 怠察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1家合格)  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 1.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

## **5.時任桃園印刷廠行政室主任魏貽愷**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底片輸出彩色打樣機組1式」案 | 決標簽(審核) | 怠察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其餘2家均因未附押標金或資格、規格文件不合等遭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1家合格)  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卻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 | 1.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十一)及(十二)略以，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或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或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

##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中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竹南啤酒廠、南投酒廠、內埔菸廠等6分支機構辦理「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年度)」等15件採購案**

## **1.時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營業處業務員李美玉**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免稅店裝菸酒用紙袋乙批(96年度)」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 **2.時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事業部助理研究員蔡欣耘**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易洗樂洗潔精手提紙袋及DM摺頁各200,000個」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 **3.時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助理技佐梁碧霜**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100年度國內裝菸酒用紙製手提袋」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 **4.時任臺中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賴俊良**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奕凡鐵工廠與弘鈺企業社同樣未附勞保卡，該廠卻僅判定弘鈺企業社為不合格標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 「101年米酒#3包裝線檢修」案 | 於同一標案內，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 **5.時任臺中酒廠工安課課長陳東茂**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製醋設備遷移及管路檢修」案 | 決標簽(審核) | 奕凡鐵工廠與弘鈺企業社同樣未附勞保卡，該廠卻僅判定弘鈺企業社為不合格標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 **6.時任臺中酒廠行政室書記吳岱津**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空瓶檢查機零組件」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投標之3家廠商投標文件包括標單等所有文件均以電腦輸出，格式、字體、大小均相同，又怠察證剛公司之統一編號應為2391-6217，惟於三用文件表卻填列為潘林公司之統一編號8618-4891 |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 **7.時任埔里酒廠工安課助理技佐吳岳桐**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240支/分包裝機歲修」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1.怠察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  2.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且投標文件送達時間極近，卻未參加隨後召開之開標會議 | 1.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

## **8.時任宜蘭酒廠工安課課長張有德**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調合室高準度機械式酒液流量計數顯示器汰換工程」案 | 開標作業(審標) | 1.投標廠商未得標原因為明顯不為競爭之情形  2.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極近時間送達，且僅得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 |

## **9.時任內埔菸廠行政室辦事員曾宏志**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噴印溶劑1,235公升」案 | 招標作業(承辦) | 該廠向啟台公司訪價時，該公司出具報價單卻署名為啟益公司，未及時處置(共計3家投標)。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

## **10.時任內埔菸廠行政室主任蔡烱耀**

|  |  |  |  |
| --- | --- | --- | --- |
| 案名 | 採購作業 | 違失情形 | 相關錯誤態樣或規定 |
| 「噴印溶劑1,235公升」案 | 招標作業(審核) | 該廠向啟台公司訪價時，該公司出具報價單卻署名為啟益公司，未及時處置(共計3家投標)。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繪製